



防爆合格证

证号: GYJ14.1230X

由 KROHNE S. A. S

(地址: Les Ors, Romans, France)

制造的产品:

名称 OPTIWAVE 6300C 雷达物位计

型号规格 VF634系列 SF639系列

防爆标志 Ex d ia II C T3~T6 Ga/Gb Ex iaD tD 20/21 T95

产品标准 /

图样编号 F08.209505.15 F08.703152.03

经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审查和样品检验,确认上述产品符合 GB 3836.1-2010、GB 3836.2-2010、GB 3836.4-2010、GB 3836.20-2010、GB 12476.1-2013、GB 12476.4-2010、标准, GB 12476.5-2013 特颁发此证。

本证书有效期: 2014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

- 备注
1.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见本证书附件。
 2. 证书编号后缀“X”表明产品具有安全使用特殊条件,内容见本证书附件。
 3. 型号规格说明见本证书附件。
 4. [更改1] 变更防爆标志,2016年06月27日签发。

站长

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

颁发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

本证书仅对与认可文件和样品一致的产品有效。

地址: 上海市漕宝路103号
邮编: 200233

网址: www.nepsi.org.cn
Email: info@nepsi.org.cn

电话: +86 21 64368180
传真: +86 21 64844580

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

Nationa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re for Explosion Protection and Safety of Instrumentation

(GYJ14.1230X)

(Attachment I)

GYJ14.1230X防爆合格证附件 I

[更改 I]

由KROHNE S.A.S.生产的VF630系列、VF634系列和SF639系列OPTIWAVE 6300C雷
达物位计(以下简称物位计),经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(NEPSI)检验,符合下列
标准:

GB 3836.1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:设备 通用要求

GB 3836.2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:由隔爆外壳“d”保护的的设备

GB 3836.4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:由本质安全型“i”保护的的设备

GB 3836.20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0部分 设备保护级别(EPL)为Ga级的设备

GB 12476.1-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:通用要求

GB 12476.4-2010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4部分:本质安全型“iD”

GB 12476.5-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5部分:外壳保护型“tD”

物位计防爆标志为Ex d ia IIC T3~T6 Ga/Gb Ex iaD tD 20/21 T95,外壳防护等级为
IP6X,防爆合格证号为GYJ14.1230X。

本证书认可的产品为:

VF630 abcdefghijklmnpqrs

VF634 abcdefghijklmnpqrs

SF639 abcdefghijklmnpqrs

a :	可为	F
b :	可为	0
c :	可为	6、G、P、S、T、V、W
d :	可为	0、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A、B、P、R、S、T
e :	可为	0、1、2、3、4、5、F、G、H、K
f :	可为	0、3、7、8、A、B、C、D、E
g :	可为	0、3、A、B、C、D、E、F
h :	可为	0、7、8、A
i :	可为	0、2
j :	可为	0、1、2、3、4、A、B、D、E
k :	可为	0、2

- l** : 可为 与防爆无关代码
- m** : 可为 0、B
- nopqrs** : 可为 与防爆无关代码

一、产品安全使用特定条件

证书编号后缀“X”表明产品具有安全使用特殊条件：物位计在0区安装时，应采取措施避免摩擦及冲击火花产生的引燃危险；涉及隔爆接合面的维修须联络产品制造商；应采取措施避免物位计表面静电电荷产生引燃危险。

二、物位计使用注意事项

1. 物位计的外壳设有接地端子，用户在使用时应可靠接地。
2. 物位计的使用环境温度、法兰温度和安装场所的关系如下表所示。

设备保护等级	使用环境温度	法兰温度
Ga	(-20~+60) °C	(-20~+60) °C
Ga/Gb	(-40~+80) °C	(-20~+60) °C
Gb	(-40~+80) °C	(-40*~+200) °C
20、20/21、21	(-40~+80) °C	(-40*~+200) °C

注：“*”当法兰温度 $\geq -50^{\circ}\text{C}$ ，须使用EPDM衬垫。

3. 物位计的温度组别、使用环境温度、法兰温度与安装场所的关系如下表所示。

设备保护等级	温度组别	使用环境温度			法兰温度
		清洁型天线	其他天线	带延长管的其他天线	
Ga	T6	57°C	57°C	57°C	60°C
	T6	57°C	57°C	57°C	60°C
Ga/Gb	T5	72°C	72°C	50°C	60°C
	T4	80°C	80°C	80°C	60°C
Gb	T6	57°C	57°C	57°C	60°C
		50°C	47°C	51°C	85°C
	T5	72°C	72°C	72°C	75°C
		65°C	62°C	66°C	100°C
	T4	80°C	80°C	80°C	85°C
		76°C	74°C	79°C	100°C
		73°C	70°C	74°C	110°C
		66°C	60°C	68°C	135°C
	T3	62°C	54°C	64°C	150°C
		-	-	57°C	180°C
	-	-	-	52°C	200°C
	20、20/21、21	T67	60°C		
T82		75°C			75°C
T92		80°C			85°C
T90		67°C	59°C	62°C	150°C
		-	-	57°C	200°C

注：表中“-”表示不适用。

4. 物位计的Um=253V。

5. 物位计安装于爆炸性气体环境时，其电缆引入口须配用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认可的、符合国家标准GB 3836.1-2010和GB 3836.2-2010规定的、防爆等级为Ex d IIC Gb的电缆引入装置或堵头，最小啮合扣数为5扣，方可用于爆炸性危险场所

6. 物位计安装于可燃性粉尘环境时，其电缆引入口须配用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认可的、符合国家标准GB 12476.1-2013和GB 12476.4-2010规定的、外壳防护等级为IP6X的电缆引入装置或堵头，方可用于爆炸性危险场所。

7. 物位计的使用环境温度超过70℃时，电缆引入装置或闷头的工作温度、电缆的耐热温度应不低于80℃。

8. 现场使用和维护物位计时，须严格遵守“断电X分钟后，方可打开！”的原则，其中X与温度组别的关系如下：

温度组别	X
T6	20
T5	10
T3~T4	0

9. 安装现场不存在对铝合金有腐蚀作用的有害气体。

10. 安装现场确认无可燃性气体存在时方可维修。

11. 用户不得自行更换该产品的电气零部件，应会同物位计制造商共同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故障，以杜绝损坏现象的发生。

12. 用户在安装、使用和维护物位计时，须同时严格遵守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下列标准：

GB 3836.13-2013 爆炸性环境 第13部分：设备的修理、检修、修复和改造

GB 3836.15-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5部分：危险场所电气安装（煤矿除外）

GB 3836.16-2006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6部分：电气装置的检查和维修（煤矿除外）

GB 3836.18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8部分：本质安全系统

GB 3836.20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0部分 设备保护级别（EPL）为Ga级的设备

GB 50257-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

GB 12476.2-2010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：选型和安装

GB 15577-200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

三、制造厂责任

1. 制造厂必须将上述使用注意事项纳入物位计的使用说明书中。



2. 制造厂必须严格按照NEPSI认可的下列文件资料生产。
3. 涉及物位计防爆性能和温度的更改和维修，需提交NEPSI重新检验认可。

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注：本附件代替原防爆合格证书附件 I，签发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。